

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合約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依法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購案名稱：「109 年度宜蘭站、花蓮站、台東站、南投站、舞鶴站等 5 座鐵塔除鏽油漆維護保養」採購案。

第二條、合約標的總價款：本合約標的總價款為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

【宜蘭站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；花蓮站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；台東站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；南投站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；舞鶴站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】，包括完成全部合約所需之工料器具、開支雜費、稅捐 (含營業稅) 及甲方之利潤在內，甲方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事由藉詞要求加價。

第三條、合約標的之項目、型式、規格、數量及單價詳如附件。本案採統包方式，甲方須按規格需求提供系統之軟、硬體設備、附屬設備、相關配件及組裝材料，報價清單未列之軟硬體項目，如為達到系統完整運作所需者，甲方須無條件免費提供。

履約保證金：金額為標價總額 5%。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付款銀行本票、即期支票、定期存單。履約保證金於全案驗收合格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退還。

第四條、保固條件：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南投站、舞鶴站等 2 站鐵塔除銹油漆維護保養保固 3 年，宜蘭站、花蓮站、台東站鐵塔除銹油漆維護保養保固 2 年。

保固金：完成驗收後各站標價總額 5%。

第五條、完成期限：

一、各站完成期限：簽約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完成。

二、驗收：工程、財務採購案  現場驗收；勞務採購案  書面驗收。

第六條、交貨地點：依乙方指定地點。

第七條、逾期罰款：甲方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完成交貨、裝機測試時，除因人力不可抗拒

之情事，由甲方檢附證明文件知會乙方，經乙方同意後得延期交貨外；甲方

逾期交貨按欠交部分從價計罰，惟屬不可分項交貨之整體標的物者，則按整

體之價款計罰，每逾壹日按合約標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罰；前項違約金，以

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，乙方並得視情況解除合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扣抵方式，由乙方自標的應付總價款逕行扣取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甲方繳

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，甲方不得異議。上述逾期罰款並不能免除甲方為完

成工作和執行其他應盡義務的責任，以及解決因合約引起的其他求償，包括

但不限於遲延給付之求償。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。

第八條、付款方式：全案驗收合格後月結 90 天付款。

第九條、合約解除或終止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，其因此

所受之一切損失，甲方應付賠償之責：

一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遲合約進度，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。

二、合約進行中，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，經乙方告知後，仍不依限期改善

或依合約履行者。

第十條、本合約如因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補充條款，此補充條款若與本合約各條款有抵觸時，應以補充條款為準。

第十一條、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甲乙双方均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、本合約壹式肆份，甲方執壹份，乙方執參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 編：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簽 訂

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89/03/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

1030821 核定修正

- 一、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，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，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，確實遵行。
- 二、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，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，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「雇主」責任。
- 三、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，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，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，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，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。
- 四、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，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投保勞工保險，及其他傷、殘、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。
- 六、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，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，再交付他人承攬時，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。
- 七、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，應遴派現場負責人，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，其作業期間，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，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，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。
- 十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、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，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。
- 十一、承攬商於作業期間，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，包括：起重、電焊、氣焊、高架、感電、噪音、易爆、化學物、高溫、高壓、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十二、承攬商不得使童工、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(及其施行細則)童工、女工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三、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，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，供作業人員使用。
- 十四、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，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。若因作業需要，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，始為之；作業完成，應立即恢復。
- 十五、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，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，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、配電盤、電氣開關、樓梯、出入口及通道；作業完成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。
- 十六、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，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。
- 十七、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，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，應即令停止作業，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。
- 十八、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，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，應立即採取急救、搶救等必要措施，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。
- 十九、本管理要點，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，其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十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其修廢程序亦同。